**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建设项目**

**-长岭段服务区加油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招标人联系方式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二、资格审查条件**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投标人的近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2.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加油(或加气)站工程的施工。

注：企业和个人业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拒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5）拒绝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项目经理资格：自有人员（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具有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现注册在投标人处，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其他要求：（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界面下的“入吉企业”目录中进行公告。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附件1。

附件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最低要求 |
| 现场施工负责人 | 2 | （1）自有人员；（2）具有工程类或石油化工类中级技术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2）具有工程类或石油化工类高级技术职称。 |
| 施工员 | 2 | （1）自有人员；（2）具有工程类或石油化工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质量员 | 2 | （1）自有人员；（2）具有工程类或石油化工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2 | （1）自有人员；（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财务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2）具有会计专业初级职称证书。 |

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以上自有人员均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依据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报价唯一 |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提供原件。 |  |
| 信誉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提供原件。 |  |
| 其他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 外埠投标人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入境手续（详见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 计划工期：9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 |  |
| 工程质量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 房建及罩棚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储油罐及加油机等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如果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则在清单中附造价咨询合同，且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未接受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项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评审结果**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8 分。项目管理机构：5分。投标报价： 60 分。其他评分因素：7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2.2.4(l) | 施工组织设计（28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 统一、齐全、完整较完整 | 4－2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 6－2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6－2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 合理、全面、有效。基本满足要求 | 21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 合理、全面、有效。基本满足要求 | 21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 21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2分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设备基本满足 | 21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21 |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2 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21 |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5分） |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2）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3）获吉林省“长白山杯”的加2分，有效期3年；（4）获“吉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5）获吉林省省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6）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说明：对于获奖业绩加分其他相关规定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建招〔2014〕6号）（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6〕9号）（3）《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的通知》（吉建招〔2017〕6号）（4）《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管理的通知》（吉建招〔2017〕8号） | 0－5 |  |
| 2.2.4(3) | 投标报价60分 | 投标报价得分60分 | =60－1×偏差率×100（当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60－0.5×偏差率×100（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 0-60 |  |
| 2.2.4(4) | 其他因素7分 | 保修服务 2分 | 有保修承诺 | 2 |  |
| 优惠条件 1分 | 招标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1分止。 | 1 |  |
| 企业实力 | 类似工程经验 4分 | 三项以上二项一项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业绩作为计算得分的依据。 | 421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十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